

#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[2019]97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暑假期间教学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（部）、实验中心：

2019年暑假将至，为确保暑假期间教学院部实验室安全，请各教学院（部）、中心在精心安排、全面落实学校部署的各项工作的同时，高度重视暑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加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，居安思危、常抓不懈、强化管理，明确和落实安全检查责任，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放假前，各学院必须组织专项检查，对所属实验室的水、电线路以及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污染等设施进行检查；将计算机房、危险品仓库、配电柜、剧毒品保险柜、放射源、易爆、易燃、有毒气源、废液收集存放点等列为重点检查项目进行认真检查。在检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。

2. 加强对化学试剂及危险品的管理，特别是要加强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管理，未经许可不得将此类物品带出实验室。

3. 指定人员负责落实各实验室的防盗、防火等工作，确保离开实验室前关好水、电、门窗等。

4. 由于科研等工作需要，部分暑假仍需使用的实验室，实验室（中心）负责人要安排好实验室使用和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对使用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在使用过程中要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实验室安全记录。明确安全责任人，本着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落实相关责任制。

5. 实验室因项目装修、改造施工的，必须有专人值守，对进入实验室的校外人员要进行严格审查并做好登记。

6. 暑假期间停用的实验室，须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做好防雨、防晒、防火、防爆、防盗等安全措施后，锁好门窗，贴上封条。

7. 各教学院（部）、中心在做好预防的同时，也要制定好假期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对照预案落实相应的安全设施，防患于未然。



主题词： 暑假期间 教学院部 实验室安全管理 通知

抄 报：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19年7月5日印发

共印 12 份